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祖熙

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109年度司催字第52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001	顏得	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	75,000元	109年2月25日	0000000
002	顏得	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	75,000元	108年10月25日	0000000
003	顏得	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	75,000元	109年1月25日	0000000
004	顏得	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	75,000元	108年11月25日	0000000

（續上頁）

005	顏得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	75,000元	108年9月25日	0000000
006	顏得	郤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000000000	75,000元	108年12月25日	0000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